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川农函〔2019〕885号

关于做好2019年冬季农作物种子企业 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

有关市（州）农业农村局：

根据《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19年四川省种业市场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农函〔2019〕219号）和《全国农技中心关于做好2019年冬季农作物种子企业监督抽查工作的通知》（农技种〔2019〕77号）有关要求，现就抓好我省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检查范围

对全省所有水稻、玉米和蔬菜等种子生产经营企业开展监督抽查。

二、检查内容

（一）生产经营资质和档案。严查蔬菜、水稻和玉米无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或不按生产经营许可证规定生产经营种子行为，全面检查种子企业生产经营档案是否齐全和规范等。

（二）抽查种子质量。重点对水稻、玉米和种植面积较大或经济价值高的蔬菜种子进行抽样检测。①根据生产经营量大小，每个企业抽取 3-5 个样品。②对近两年我省种植面积较大的品种、引种的品种、各类抽查中发现问题的品种要作为抽查重点。③各市（州）可自行确定抽查本辖区内种植面积较大或经济价值高的蔬菜等非主要农作物品种 1-3 个种子样品。④对抽取的水稻、玉米种子样品进行发芽率、纯度、真实性和转基因检测，蔬菜种子样品进行发芽率和纯度检测。

（三）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应用情况。按照《农作物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管理办法》和《四川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的要求，检查生产经营种子的包装标签和使用说明是否全面、真实、规范，检查二维码制作是否符合要求，可追溯能否实现等。要重点检查蔬菜种子的标签和使用说明。

（四）种子质量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种子生产经营企业是否建立较为完备的质量内控制度，是否按照质量内控制度全面开展种子生产田间检验，种子加工销售室内检验，种子质量追踪田间纯度鉴定。

三、检查方式

本次监督检查采取各市（州）自查和省农业农村厅督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各有关市（州）农业农村局自行组织本辖区冬季农作物种子企业监督检查工作，省农业农村厅将派出检

检查组进行检查。我厅将从各市（州）抽查样品中选取一定比例的样品作为农业农村部和我厅抽查样品统一安排检测，有关市（州）报送抽检样品清单数量不少于附件1的要求。

四、检测安排

（一）品种真实性和转基因检测。省种子站（含全国农技中心选取样品，下同）从各市（州）随机选取部分样品进行品种真实性检测。玉米、水稻品种真实性检测对照采用农业农村部收集保存的标准样品，检测方法采用SSR分子标记法，检测标准分别采用《玉米品种鉴定技术规程SSR标记法》（NY/T 1432-2014）、《水稻品种鉴定技术规程SSR标记法》（NY/T 1433-2014）。水稻、玉米种子转基因成分检测执行农业农村部发布的相关标准；由各市（州）使用试纸条（Cry1Ac/Ab）快速检测，发现问题报省种子站统一组织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复查。

（二）品种纯度鉴定。省种子站从各市（州）抽取的水稻、玉米种子样品随机选取部分样品进行田间纯度种植鉴定。未抽取的水稻、玉米及蔬菜种子样品，各市（州）要结合品种展示评价与安全监测进行田间纯度鉴定。

（三）常规质量指标检测。各市（州）抽查样品净度、水分、发芽率等指标，由各市（州）种子管理部门自行安排检测。

五、进度安排

12月20日前,各市(州)完成冬季企业监督抽查现场检查(填写附件2)和抽样工作,将被抽检种子样品统计表(附件3)报送省种子站。

12月25日前,我厅向全国农技中心报送样品清单。

12月31日前,各市(州)将我厅和全国农技中心选取的样品寄送省种子站。其中,玉米种子真实性、转基因送验样品共400克,纯度送验样品200克;水稻种子真实性、转基因送验样品共200克,纯度送验样品100克。

2020年1月10日前,各市(州)将此次监督抽查工作前期情况总结和有关情况统计表(附件4)报送省种子站。

2020年3月20前,各市(州)将此次监督抽查检测结果报送省种子站。

2020年4月20日前,各市(州)将部省选取、经检测不合格的样品证据材料(包括扦样单、种子生产经营者确认函及送达凭证、结果通知单及送达凭证、企业异议核查情况等)报送省种子站。

2020年5月20日前,各市(州)将此次监督抽查不合格样品种子企业查处结果报厅种业发展处。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本次监督抽查是2019年全国种业市场监管工作的重要内容,各市(州)务必高度重视,加强

组织领导,制定细化方案,确保监督检查保质、保量、按时完成。

(二)突出重点,确保效果。对近3年来各地各级农业农村部门检查发现问题或者发生重大质量事件、遭投诉举报较多的企业,实行品种全覆盖检查;对于近3年未发现任何问题的育繁推一体化企业可免于抽查。

(三)注重程序,规范实施。在扦样、样品确认、样品检测、结果通知、异议处理和结果报送等环节,专项检查人员要严格执行规定程序,依法公正开展,科学规范操作,认真做好记录,妥善留存文书、照片及送达凭证等材料,形成完整可靠、可追溯的证据链。

联系方式:

厅种业发展处

电 话: 028—85505560

邮 箱: snytzyc@163.com

联系人: 罗 俭

四川省种子站

电话: 028-85545938

邮箱: 13308028330@189.cn

联系人: 高 宏

附件：1. 2019 年冬季种子企业监督检查抽检样品数量分配表

2. 四川省 2019 年冬季农作物种子企业检查记录表

3. 四川省 2019 年冬季农作物种子企业监督检查统计表

4. 2019 年冬季农作物种子企业监督抽查样品信息表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2019 年 11 月 29 日

附件 1

2019 年冬季种子企业监督检查抽检样品数量分配表

序号	市州	样品数	备注
1	成都	50	未列入此表的市 州可自行决定抽 检样品数量
2	绵阳	40	
3	眉山	12	
4	德阳	10	
5	泸州	10	
6	南充	6	
7	乐山	6	
8	内江	6	
9	遂宁	6	
10	达州	3	
11	自贡	3	
12	宜宾	3	
13	广元	3	
合计		158	

四川省 2019 年冬季农作物种子企业检查记录表

企业名称:

受检代表签字 (盖章):

检查人员: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生产经营资质	是否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是否存在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行为	
	是否存在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行为	
	是否有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行为	
	是否存在推广、销售已撤销 (退出) 审定的农作物品种的行为	
生产经营品种	是否建立较为完备的质量内控制度	
	是否按照质量内控制度全面开展种子生产田间检验, 种子加工销售室内检验, 种子质量追踪田间纯度鉴定。	
质量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	田间生产方面是否符合《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要求	
	加工包装方面是否符合《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要求	
	流通销售方面是否符合《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要求	
	种子来源与去向是否合法	
生产经营档案	是否存在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行为	
	是否存在涂改标签的行为	
	包装标签和使用说明是否全面、真实、规范	
	二维码制作是否符合要求, 可追溯能否实现	
种子标签		

四川省 2019 年冬季农作物种子企业监督检查统计表

市(州):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检查企业	个数	发现违法行为, 依法查处 (件)				责令整改 (件)		合计	备注
		其中:	生产经营资质	生产经营品种	生产经营档案	种子标签	生产经营档案		
		立案							
		办结							
		发现不合格样品, 依法查处 (件)							
		其中:	水分	净度	发芽率	纯度	转基因		
		立案							
		办结							

